中国科学院

科发际函字〔2019〕46号

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关于报送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

和出国预算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外交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编制我院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因公临时出国预算工作做如下通知：

1. **编制要求**

**1.明确出访目的，确保出访有实效**。各单位要统筹考虑，编制年度出国计划，控制出访规模，严格管控赴“热门”国家和世界旅游热点国家团组，切忌“扎堆”出国，不得安排照顾性、任务虚多实少、目的实效不明确的出访，严禁安排一般考察性出国，严禁变相公款旅游或无关人员搭便车出国，继续对党政干部因公出国进行严格的限量管理。

**2.分类管理因公临时出国团组，严格限量管理非教学科研学术类团组。**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实施不计批次管理，但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严格实行限量管理。

**3.严格规范不计批次团组管理。**要认真领会中央实施不计批次政策的部署，不计批次不是疏于管理，更不是放任自流。各单位应适度控制同一单位参加同一国际会议的人数，切忌“扎堆”出国参加国际会议。

**4.加强安全风险管控。**院属单位要做好出国行前保密、滋扰贴靠、防间反谍和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，提高全体科研人员在境外的安全风险管控意识，建立所级应对风险挑战的危机管理工作机制。

**二、分类管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**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外办等部门<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自2017年起，对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因公临时出国的经费实行区别管理，其中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因公临时出国不再纳入中央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，但**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因公临时出国的经费，仍纳入国家“三公”经费范围从严控制**。

**三、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**

中央外办、外交部通知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审批，加强外事管理，并要求各单位要对2018年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进行全面自查，加大对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团组的查处和问责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**四、编制注意事项**

1.学生出访、赴港澳台的出访团组和出访经费不纳入编制范围。

2.科研经费包括：科研项目，包括外方资助或院外资助情况。非科研经费：指来自单位的管理经费。出国预算**以“万元”为单位**填报。

3.报送时间和形式。请各单位将“2020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因公临时出国预算表”报单位外事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于2020年1月5日前报送到ARP国际合作系统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国际合作局 综合处 王玲俐 68597520

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预算制度处 韩增玲 68597301

附件：1.ARP填报说明

2.《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表》

3.《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出国预算总表

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19年12月9日

（此件信息公开属性）